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及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7至9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10月20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范劍波先生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又名關蘇哲)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及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16年中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倘宣派及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21,6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建議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得之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建議2016年中期股息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0月20日或之前填妥回執並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由股東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6年9月2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9月23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16年中期股息**」)，倘有關股息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送交或郵寄至(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及(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以進行投票表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具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10月20日或之前透過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又稱關蘇哲)先生。